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保龙项目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，公司与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《联合体协议书》组建联合体，共同参与贵州威宁保龙（20+30+30）MW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投标，并收到贵州保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保龙”）发来的中标通知书，中标总价为5.5亿元。

二、项目终止及原因

因融资未能协商一致、项目进度滞后等原因，公司及贵州保龙均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《贵州威宁保龙（20+30+30）MW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总承包合同》”），公司已致函贵州保龙解除该合同，各方权利义务不再继续履行。

合同终止后，就项目后续合同变更、登记备案等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的变更、向有关机构出具说明等，公司与贵州保龙共同相互配合办理。各方对《总承包合同》同意解除，不代表各方放弃依原合同及相关协议，对其他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三、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项目终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，截至目前，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等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项目解除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